#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  - 2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筹划出售资产的 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买卖合同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 一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标的资产权利人: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地址:沙溪镇胜利村七组 39 号
- 3、不动产权证号: 苏(2018)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8773 号
- 4、面积: 使用权面积 8.144.40 平方米; 房屋建筑面积 2.698.60 平方米。
- 5、原厂房房屋原值 3,758,080.85 元, 土地原值 2,146,840 元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:太仓市莎曼贸易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85MA1W8WN647
- 3、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- 4、太仓市沙溪镇胜利村
- 5、法定代表人: 沈晓婷
- 6、注册资本: 500 万整
- 7、营业期限: 2018年03月23日至2048年03月22日



8、经营范围: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(不含危险品)、金属制品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产品、塑料制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## 三、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与交易对方太仓市莎曼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,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87.5 万元。

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同意将位于沙溪镇胜利村七组 39 号公司享有的厂房、土地及附属设施和林木全部出售给交易对方。
- 2、公司出让的厂房、土地及附属设施和林木价税总计人民币 787.5 万元, 该价款包含为此交易所负担的一切税费。
- 3、因转让标的需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都由公司承担,契税由交易对方承担。

#### 五、出售资产的影响

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,降低财务费用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。本次交易实现后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。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,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厂房及土地买卖合同》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

